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宗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005,090.18	282,144,081.8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7,693.82	-21,761,718.55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4,617.97	-23,945,166.84	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90,820.12	-95,168,552.77	4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7	5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7	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	-1.21%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6,671,350.44	2,971,457,960.15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9,927,027.92	1,790,594,721.74	-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1,56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9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07.81	
合计	2,306,924.1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8%	301,638,57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9%	53,949,085			
杨斌	境内自然人	0.36%	1,688,04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21号	其他	0.3%	1,374,049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24%	1,100,000			
谢圣辉	境内自然人	0.22%	1,036,372			
向伟	境内自然人	0.13%	624,300			
方伟	境内自然人	0.12%	537,410			
廖世荣	境内自然人	0.09%	397,000			
汪晓元	境内自然人	0.08%	361,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1,6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斌	1,688,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21号	1,374,04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家强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圣辉	1,036,372	人民币普通股	
向伟	6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伟	537,410	人民币普通股	
廖世荣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晓元	3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杨斌、陈家强、谢圣辉、向伟、方伟、廖世荣、汪晓元所持股份均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持股数量分别为1,688,047股、1,100,000股、1,036,372股、624,300股、537,410股、397,000股、361,1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67,740,164.65元，减幅53.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支付货款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7,454,665.40元，增幅55.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购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665,000.00元，减幅95.7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利息。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058,723.56元，减幅53.05%，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上期已计提税费。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454,666.66元，增幅59.65%，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99,750.00元，减幅95.7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利息余额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2,068,076.12元，减幅79.31%，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195,864.17元，增幅174.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323,978.11元，增幅314.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806,697.66元，减幅106.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未收到本公司参股企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

5、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971,186.68元，增幅50.4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22,838.05，减幅532.0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7、净利润同比增加11,094,024.73元，增幅50.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628,238.12元，增幅2,51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口收入增加，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相应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622,038.86元，减幅37.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职工备用金返还、招标押金等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6,255,764.32元，减幅4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减少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452,312.03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未收到本公司参股企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70,200元，增幅为280.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7,819,909.10元，增幅106.8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27,433.60元。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60,000,000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借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07,500,000元，主要原因为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36,944.46元，增幅46.03%，主要原因为本年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804,932.99元，主要原因为至上期末止，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已支付完毕。

1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153,991.41元，减幅52.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外币存款减少，汇率影响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4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原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原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原特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原特钢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4月30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08月18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0.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化，预计2014年1~6月份净利润为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垫付房屋修理费用	426	–	426	–	–	–	–
合计			426	–	426	–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2013年10月1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于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资金紧张，由公司先行代为垫付石晶光电房屋修理费用426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26万元。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宗樵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余泽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55,58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余泽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刘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伍新木先生、肖永平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曾磊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刘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易仁涛先生：33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天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磊光先生：60岁，硕士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市国资委、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永平先生：6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项目管理高级专家。曾在空军某部服役，并获得上校军衔，退役后曾就职于武汉市建委。现任湖国泰农业装备物流公司副总经理。

刘家清先生：51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科院武汉植物研究所、中科院武汉新产业公司、中科院武汉植物园。现任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伍新木先生：70岁，经济学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审计师。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武汉大学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先生：47岁，法学教授。曾任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也曾任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宏先生：49岁，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财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湖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伍新木、肖永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志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现提名伍新木先生、肖永平先生、张志宏先生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张志宏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欣平先生、龚明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许欣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龚明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许欣平先生：69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怡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明山先生：60岁，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武汉缝纫机厂、武汉新力吊索具有限公司。现任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1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三栋C座五楼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否
8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9.1	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2	关于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3	关于选举曾磊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4	关于选举刘家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5	关于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6	关于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9.7	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0.1	关于选举许欣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0.2	关于选举龚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注：议案1、议案3-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议案5-7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14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3年度报告(修订版)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5月6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4、邮箱：fwq_whdb@126.com

4、联系人：方玮琦

5、邮编：43020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1	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2	关于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3	关于选举曾磊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4	关于选举刘家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5	关于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6	关于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7	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许欣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选举龚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委托人将按授权股东的授权委托(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投票表决；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委托人则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投票时，请在"赞成"、"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

6、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嘉施利公司"）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341），应城嘉施利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城嘉施利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2013年至2015年），由原来25%的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次应城嘉施利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对应城嘉施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应城嘉施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减税相关手续，最终应城嘉施利公司是否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1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盛霞）通知，该公司所持有的"恒立实业"1600万股限售股于2014年3月19日拍卖成交后，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程序。至此，傲盛霞所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份已全部过户给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100万股，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6%。因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朱镇辉先生。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398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